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8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设施农业是在人们生活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发展起来的，是在人为可控环境保护设施下的农业生产。目前已由简易塑料大棚、温室发展到具有人工环境控制设施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极高的现代化大型温室和植物工厂。设施农业在具有高附加值、高效益、高科技含量的设施园艺领域发展迅速，其主要栽培对象为蔬菜、花卉和果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是指申报各级政府补贴的设施农业建设。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确保

我市今后设施农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项目规划原则

项目要在符合新郑市农业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制定具体的项目规划书，具体要求如下：一是规划布局科学，整个项目区的设施生产区、冷藏保鲜区、加工包装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功能区设施要齐全并合理分布，整齐美观并富有前瞻；二是统筹兼顾，对设施建设、产品生产和营销三个环节要统筹安排，有机结合，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能够尽快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三是科学管理，要对建设质量、产品生产和产品质量等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效益最大化；四是强化带动，在运作经营模式上要充分考虑当地农民土地流转后的就业问题，带动更多被流转土地的农户参与项目发展，实现企业与农户收入双赢。

二、项目申报程序

1. 申报范围

申报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是指用于开展蔬菜、花卉、水果、食用菌等农业种植、养殖的温室、大棚类设施以及列入各级政府扶持的其它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2. 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农业行业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的农业经济实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如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行业协会等单位。

3. 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的有关身份证明、银行出具的验资证明、土地部门的土地利用意见及项目建设地所在乡镇相关申报审查证明等。

4. 申报程序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向所在乡镇政府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土地流转必须经所在乡镇政府审查备案，经所在乡镇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连同上报材料一并上报市农委。市农委接到申报材料后，会同财政、发改、土地、工商等相关部门、相关乡镇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郑州市农委审批。

5. 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时间需在一年以上，并有从事农业创业的经历。

农业经济实体类申报单位注册资金需在 500 万元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注册资金需在 10 万元以上，会员在 10 个以上，其中项目所在地农民会员 5 个以上。

项目申报单位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60% 以上，并出具银行验资证明，其余 40% 需提供资金筹措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标准

1. 节能日光温室

要求室内南北跨度 9 米以上、脊高距地平面 4.2 米以上（高跨比符合 1：2.0—1：2.3）、东西长度不少于 60 米，每座温室

的室内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 亩，前后温室间距标准为跨度与温室间距比符合 1:0.7—1:0.8。温室棚面支撑架用材符合标准，结构布局科学，坚固耐用。须配备电动卷帘机、温室耳房，温室后墙及后坡保温措施处理到位，保证能满足在冬季生产需要。

高度：是指从室外地面到屋脊最高处的高度；

跨度：是指温室后墙内侧到前屋面南底脚的距离；

间距：是指后温室前屋面底脚到前面温室的后墙外侧距离。

2. 大棚

要求钢骨架结构大棚跨度 6 米以上、脊高距地面 2 米以上、长度不少于 60 米，每座大棚的棚内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 亩。用材方面，双拱大棚上管采用镀锌 DN20（国标 6 分管）、下管采用镀锌 DN15（国标 4 分管）以上材料，单拱大棚采用镀锌 DN25（国标 1 寸管）以上材料。大棚结构科学，坚固耐用。

3. 连栋智能温室

要求立柱规格 6×12 厘米、壁厚 3 毫米以上，高度 4 米、跨度 4—9 米以上。横梁规格 5×5 厘米以上。外围覆盖材料采用玻璃或 PC 板。配备有内保温、外遮阳、水湿帘、排风和供暖系统。单个连栋智能温室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4. 连栋大棚

要求立柱规格 4×8 厘米、臂厚 3 毫米以上，高度 4 米、跨度 4—6 米以上。横梁规格 4×4 厘米以上。外围覆盖材料采用

PC 板或塑料薄膜。单个连栋大棚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四、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初审合格后以文件形式向市农业、财政部门报送验收申请，然后市农委、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所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送郑州市农业、财政部门组织验收。

五、资金拨付

验收合格，郑州市农委和财政局联合下发资金下达文件后，项目单位到辖区乡（镇）政府开具《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无不良行为证明书》，然后到市农委和财政局履行报账手续，市农委和财政局将根据项目性质和实际情况进行复验，根据复验情况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拨付奖补资金。

六、项目管理

1. 在项目建设和使用中，要按照土地流转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凡因拖欠农民土地流转租金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再享受政府扶持政策。

2. 在项目按照建设标准完成并通过郑州市级以上验收的，给予应拨付资金的 50%，建设任务完成后，必须及时投入使用，到次年 3 月底以前必须全部投入使用，经市农委、财政局两部门检查合格后奖补资金全部到位。对于达不到以上要求的项目单位，将暂停拨付或不予拨付其申请的政府扶持资金。

3. 项目建成并全部投入使用后，1 年内不得转让、变卖项

目资产，3年内不得荒废，不得改变用途用于非农业项目，否则将取消其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农业扶持项目。对于该项目已拨付的政府扶持资金，政府有权依法追回。

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出现不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拖欠工程款等现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5. 对申报当年项目的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其申报的项目建设计划于当年开工建设。对于当年没有开工建设的和设施建造项目完成率在其申报计划的50%以下的项目单位，将取消当年对其扶持政策。对于同时申报其中二类或三类项目的单位，只要有其中一项没有开工建设，将取消其所有项目扶持政策。

6. 实行保证金制度，各项目单位必须在项目审批前一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上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个温室1万元，每个大棚0.2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及农民工工资结清后退还保证金。

7. 对于其它不符合或违犯项目建设要求的项目单位，将按照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并同时执行以上条款。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规范 管理 意见

主办：市农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印发